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主营业务的长效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被担保人均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利率计算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 焦万江 刘侃 林美玲

2021 年 1 月 29 日